



中国共产党编年史

1950—1957

⑤

《中国共产党编年史》编委会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编年史

1958—1965

(6)

《中国共产党编年史》编委会



D23
185/6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50年

——1月——

1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完成胜利，巩固胜利》，指出：1950年的主要任务是：（一）以一切力量完成人民解放战争，肃清中国境内的一切残余敌人，解放台湾、西藏、海南岛，完成统一全中国的大业。（二）厉行生产节约，动员全体人民，以最大努力恢复生产。（三）准备进行和着手进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四）加强中国与苏联等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而奋斗。

5日至4月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开始发行。面对着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形势，为了支援人民解放战争，迅速统一全国，以利安定民生，走上恢复和发展经济的轨道，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于1950年分期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49年12月30日指示，发行折实公债，是弥补国家财政赤字，减少现钞发行，有计划回笼货币，稳定物价，保证人民生活安定和工商业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债推销对象，主要放在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乡殷实富户。指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广为宣传、动员大家踊跃认购的同时，必须贯彻民主精神，做到公平合理，反

对强迫摊派。中央人民政府在《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中规定：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份”。每份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6大城市之大米（天津为小米）6斤、面粉1.5斤、白细布4尺、煤炭16斤之平均批发价的总和计算。此项平均市价，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天公布一次。本公债总额为2亿份，于1950年分期发行。本公债定为年息5厘，亦照实物计算。从1950年1月开始，到4月结束，2亿份公债的发行工作基本完成。

6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组织通则中规定，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省、市、县人民政府，是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在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市、县人民政府为行使政权的机关，受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领导。在不设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领导。

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因京津两市及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和山东省所属各市的郊区，计划于1950年春耕前或秋收后完成土地改革，而城市郊区在经济上与市内有密切联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解决城郊土地问题必须考虑到建设城市与发展工业的需要，郊区土改应与农村土改有若干区别，故《指示》规定：（一）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的农民使用。（二）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的困难；征收地主在农村多余的房产，分配给农民居住。地主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和房屋及其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追挖地主底财。并允许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三）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和分配。（四）自耕农的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的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

用权保持不变。（五）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圃、农事试验场等，无论其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此《指示》执行后，进展顺利，偏差较少，生产发展，社会安定。11月10日，在此《指示》基础上，政务院颁布了《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4日至16日 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征用外国兵营。事前，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于1月6日颁发了《收回在北京市内外外国兵营的布告》，称“某些外国，过去利用不平等条约中所谓‘驻兵权’，在北京市内占据地面，建筑兵营。现在此项地产权，因不平等条约之取消，自应回收”。14日至16日，军管会分别收回了美国、法国、荷兰（占用前德国兵营）在北京兵营的地产，并征用了各该地面上的兵营和其他建筑物。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的措施之一。

18日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就西藏问题召开座谈会。会上，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针对所谓西藏“独立”一事，重申了中央人民政府解放西藏人民的决心，并说明了人民政协《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藏族人士痛斥了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的阴谋，热切要求迅速解放西藏。20日，我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合众社一再宣传西藏拉萨当局将派出所谓“亲善使团”分赴英、美、印度等国，以表明其“独立”一事发表谈话，严正指出，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如果拉萨当局派出非法“使团”从事分裂和背叛祖国的活动，中国将不能容忍。并指出，任何接待拉萨非法“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存有敌意。31日，留居青海的班禅堪布会议厅致电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反对西藏拉萨当局勾结英美出卖西藏的举动，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

19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外交部长周恩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位问题照会联合国。1月8日，周恩来外长曾致电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和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要求联合国开除非法的国民党集

团代表。19日，周恩来外长照会联合国，通知中国政府已任命张闻天为出席联合国会议和安理会的首席代表，要求联合国立即将非法的国民党集团代表开除出去。

27日至2月8日 华东、中南、西南军政委员会分别成立。1月27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上海成立，饶漱石任主席，曾山、粟裕、马寅初任副主席。2月5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在武汉成立，林彪任主席，邓子恢、叶剑英、程潜、张难先任副主席。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宣告结束。2月8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在重庆成立，刘伯承任主席，贺龙、邓小平、王维舟、熊克武、刘文辉、龙云任副主席。

27日 新的海关制度和税则的建立。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第一次真正掌握了自己的海关。为了建立新的海关制度和税则，捍卫海关关税的自主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了《关于关税和海关工作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保护国内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海关总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输出输入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活动进行斗争，以此来保护我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为此，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则未规定施行前，输入货物暂用1934年的出口税则（1945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须经政务院订正。此后，政务院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下组织了一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新的海关税则。按照文件规定，海关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中遵照以下基本原则：（一）对于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产品及半制品，在进口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货物的成本间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二）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征更高税率。（三）对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子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四）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

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的税率；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较高的税率。（五）为了发展我国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按照政务院的决定所制定的《暂行海关法》和《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分别于1951年5月1日和16日正式开始予以施行。1950年12月1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海关机构的指示》，《指示》要求严格以独立自主精神，根据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应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1950年1月至1952年年底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新解放区进行大规模清剿武装土匪的斗争。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地区进军的过程中，国民党残余军队在被歼的同时，一些溃散的武装也就地隐藏起来，有的则同国民党有计划潜留的大批武装特务、土匪会合在一起，勾结封建会道门、地主、恶霸，进行反革命活动，破坏社会治安和经济建设。这些武装土匪较普遍的活动方式是：破坏我基层政权，杀害我基层干部和基本群众；破坏城乡交通，抢劫物资；烧杀抢掠，扰乱社会秩序；搜罗散兵游勇，欺骗群众，发展武装，组织暴动。1950年初，在南方和西北地区，土匪、特务多次进行反革命武装暴动，抢劫公粮和物资，活动十分猖獗。1950年，就有近4万名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被杀害。因此，在国民党军主力已覆灭，蒋家王朝已被推翻之后，大陆上的国民党特务、土匪及其他反动武装便成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打击的主要对象。新中国成立不久，中国人民解放军就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先后抽调39个军140多个师约150余万人的兵力，在新解放区展开了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各剿匪部队，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地方武装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协助下，坚持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确定的军事清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三者紧密结合的方针，把剿匪同建立政权、进行民主改革、“镇反”清霸、宣传抗美

援朝等项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在华南、西南地区解放后，中央军委和毛泽东，对新区清剿土匪斗争多次发出指示，强调必须限期清剿股匪，加速进行土地改革，发展地方武装和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我党我军方能取得主动，否则就有陷入被动的危险。要求新解放的各大军区，每月发布一次内部的剿匪通报，总结经验，以资彼此观摩比较，更有效地剿灭土匪。执行清剿土匪任务的部队，在剿匪部署上，对大股匪徒，实行分区进驻，分片包干，分进合击，跟踪追剿。在实行军事打击的同时，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消除群众惧怕土匪报复等顾虑。同时，宣传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发动各界人士对土匪开展劝降工作，进行瓦解和争取。剿匪斗争一般都经历了重点进剿、分区驻剿、结合农村土地改革清除潜散匪特这样三个阶段。由于人民解放军严格执行党的剿匪方针、政策，在群众和民兵的配合下，经过反复围剿，歼灭股匪迅速取得了胜利。1950年，共歼灭土匪160万人，股匪基本上被平息。对逃散隐蔽下来的匪徒，我们结合镇压反革命、反恶霸地主的斗争和土地改革，发动群众进行检举揭发和搜捕，逃藏隐伏的土匪纷纷落网。到1952年年底，清剿土匪斗争结束，共歼灭武装土匪240余万人，基本平息了匪患，从而安定了社会秩序，保证了经济恢复工作，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1月 中共中央就新解放区土改和减租减息等问题致电华东、中南、华南、西北、西南各局。由于华东、中南及西北军政委员会最近均将成立，党外人士必然提出土改和减租减息等问题，为此，中共中央特向中央各局提出下列意见：（一）苏、浙、闽、皖、赣、鄂、湘、粤、桂、陕、甘等11省加上宁、青两省、区汉人的居住区应准备在1950年秋收后分配土地，少数民族地区则不进行；云、贵、川、康则在1951年秋收后进行。这对1950年春耕及在冬季准备春耕都有好处。（二）土改前地主及旧式富农的土地，仍归地主及旧式富农所有，农民租种他们的土地在“二五减租”后仍应交租

给他们，他们在依法实行“二五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是合法的。

(三) 在征收公粮上应有以下规定：1. 地主没有实行减租者，土地税应完全由地主负担，农民不负担或只负担很小比例。2. 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土地税由东佃双方负担，各负担一半，或地主负担六七成，佃户负担三四成。3. 地主完全没有收租或农民完全不交租者，土地税由农民负担，地主不负担。4. 按照各户收入规定征粮最高额，即不能将各户所收粮食全部征收，必须留给各户一部分口粮，更不应将各户收入全部征收之后再征。5. 重新审查一下各地摊派的任务，轻者增加，重者减少。6. 按照以上各项，以前没有征收或征收不够额者补征，征多者减征或退还一部分，或给一收条作为1950年夏季、秋季所征之公粮。(四) 农村的情况要求我们必须在今冬及明冬实行土改，各区须抓紧时间迅速准备：1. 规定分配土地的法令和详细办法，并进行典型试验。2. 训练分配土地的干部，分为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两种训练班进行训练，其数量需要很多，必须充分准备。3. 组织农会、农民代表会议及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准备。4. 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自应迅速肃清。某些地方因某种原因在1950年冬季还不能分配土地者，自应根据情况作适当的决定。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新解放区各级领导开始了土改前的准备工作，一场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在新解放的各地区展开。

— 2 月 —

7日至9月 中央人民政府领导灾区人民进一步开展救灾工作。1949年，全国受灾面积12000万亩，受灾人口达4000万，其中重灾人口约700万。中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把救灾工作视做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开展救灾工作。2月7日，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委员会议，听取内务部部长谢觉哉关于全国救灾工作报

告。27日，中央救灾委员会成立，董必武任主任委员。此后，中共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组织生产自救、社会互助、以工代赈和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方针，领导广大人民和灾荒进行了有效的斗争。到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拨出救济粮11.21亿公斤，使灾区人民基本上度过了灾荒，恢复了生产。

14日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文件在莫斯科签订。这是毛泽东、周恩来相继访问苏联，中苏两国进行谈判所取得的成果。1949年1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抵达莫斯科，对苏联进行访问，商谈两国重要的政治经济问题，了解苏联的经济与文化建设。苏共中央和斯大林对刚成立两个多月的新中国的情况和中共中央的内外政策不明了，因此，苏方在毛泽东访苏初期采取多方面试探的观望态度。斯大林在了解了毛泽东的意图后，提出由他同毛泽东联名签署一个新的中苏同盟条约。毛泽东认为，订立条约是中苏两国政府间的事，应该由周恩来总理来办。周恩来一行于1950年1月20日到达莫斯科。经过毛泽东、周恩来同斯大林、维辛斯基会谈，于2月14日分别由周恩来同维辛斯基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同时还签订了由苏联帮助中国建设与改造50个企业的协定。根据协定，苏联同意放弃在中国的特权，于1952年之前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和财产无偿移交给中国政府；苏联军队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偿付苏联自1945年起对上述设备的恢复与建设的费用；大连港问题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的行政则完全由中国政府管辖，苏联在大连临时接管和租用的财产于1950年内由中国政府接管；苏联政府贷款3亿美元给中国政府（年利1%），用做偿付苏联同意交付给中国的机器设备及其器材之用。17日，毛泽东、周恩来一行离开莫斯科回国。毛泽东在临别演说中高度评价了中苏两国人民的团

结和友谊，同时指出，这次访问，证实了中国共产党人历来的信念，即苏联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重要的建设经验，将成为新中国建设的榜样。3月4日，毛泽东、周恩来一行回到北京。

17日 毛泽东、周恩来就土改中的富农政策问题致电刘少奇。早在1949年11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就提出应考虑暂时不动富农的问题，但会议没有深入讨论也未作出相应决定。1949年12月至1950年2月，毛泽东访苏期间，曾就如何处理富农问题征求斯大林的意见。斯大林认为中国的富农与苏联的富农不同，中国资本主义不发展、富农人数很少，也不像苏联的富农那样反动，因此应实行先没收地主土地财产而暂时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政策。2月17日，毛泽东、周恩来在给刘少奇的电报中转达斯大林的意见时指出：斯大林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从苏联回国后，毛泽东于3月12日打电报给中南局并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提出：“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这样做的理由是：第一，更有利于孤立地主，团结中农，防止乱打乱杀的“左”倾偏向；第二，减少土改所引起的社会震动，使党和政府在政治上更有主动权；第三，可以稳定民族资产阶级，进一步巩固同他们的统一战线。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法大纲中若干问题征询各中央局的意见》，就中立富农等问题，征求各地意见。4月2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改革中宣传不动富农土地财产的指示》，指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富农的生产情绪。25日，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致电毛泽东，认为如果不主动富农出租的土地，那么分给农民的土地，按人口平分标准，要少20%以上，这样就不能满足雇农的土地要求，结果使贫、雇农积极性减低，有些地方甚至土改运动搞不起来。5月1日，毛泽东打电报给邓子恢，再次强调：

“鉴于富农出租地数量不大，暂时不动这点土地，影响贫、雇农所得土地的数量也不会大，现在我的意见仍以暂时不动较为适宜。”

21日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公布《关于出口货物统购统销的决定》。为了避免由于各地区对出口货物统购统销的办法不一致，而给投机商人造成可利用的空隙，经中财委批准决定：钨、锑、锡等金属矿砂实行统购统销；大豆、猪鬃实行统销，其中猪鬃还在东北实行统购。

24日 政务院召开第二十一次政务会议。会议原则通过的《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和征收公粮的指示》指出：（一）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1950年秋收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二）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不许荒废土地。禁止一切破坏生产的行为。（三）目前在新解放区征粮中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如有些地主以其总收入的80%以上来交公粮，还有些地主须以其粮食收入的全部来交公粮，或者全部交了还不够。为了纠正这些缺点错误，应根据七条具体规定，各地派人实地检查，以安定农村，保证春耕顺利进行。（四）各新解放区应抓紧时间，结合春耕做好土改的各项准备工作。土匪尚未肃清者，应迅速肃清土匪；尚未减租者，应即进行减租。对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及反对农民运动、破坏土改分子，各地政府应主动适时地加以逮捕，送交人民法院或组织人民法庭依法审判，但必须严禁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子游行等行为。28日，政务院公布了该《指示》。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

24日 严禁贩毒吸毒斗争在全国展开。从2月4日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通令全国严禁鸦片商品，对烟贩和吸食者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规定凡继续制造、贩运、销售毒品者，要从严治

罪，吸毒烟民限期登记，定期戒除。在人民的支持下，禁毒工作在全国展开。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指出，自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强迫输入鸦片，危害我国已有百余年。由于封建买办的官僚军阀的反动统治与其荒淫无耻的腐烂生活，对烟毒不但不禁止，反而强迫种植，尤其日本侵略者，曾有计划地实行毒化中国，因此戕杀人民生命，损耗人民财产，不可胜数。现在全国人民已得解放，为保护人民健康，恢复与发展生产，必须禁止鸦片烟毒及其他毒品。对禁毒做出的具体规定是：全国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通令》，首先设立禁烟禁毒委员会，统一领导禁毒和肃毒斗争；然后发动群众，有力地打击、制裁借鸦片等毒品谋利的制毒、贩毒者；同时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让吸毒者自觉地戒毒；人民政府还设立戒烟所，帮助吸毒者戒除毒瘾，对贫苦瘾民提供免费或减价医治。4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开展禁毒的群众运动。1951年2月政务院再次发出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要求各地禁绝种烟，严惩制售烟土毒品。1952年中共中央又在4月和6月发出肃清毒品的指示，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禁烟运动。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这个在旧中国屡禁不绝、在西方社会被视为不治之症的社会病害，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新中国被基本禁绝。

27日 毛泽东就党的工作作风问题为中共松江省委题词。在访苏归国返京途中，毛泽东应中共松江省委请求，于2月27日为中共松江省委题词：“不要沾染官僚主义作风。”

1950年2月至1951年7月 国营工厂企业开展民主改革。中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主要部分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的，一小部分是由没收敌伪财产及征用、收购外国在华财产及企业而来的，再就是来自解放区的公营经济。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必须从所有制关系到经营制度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来建立。我国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从接收之日起，便成了国营企业，但由于在接

收这些企业时，采取了“不打烂”和“三原”政策，因而不可避免地保留着较多的旧痕迹，必须改革，才能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条件的成熟，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从1950年初开始，便在这些企业中进行了较集中和全面的改革。改革分为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两个阶段。民主改革首先是废除企业中旧的官僚主义管理制度，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吸收工人参加管理，实行企业管理民主化。1950年2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学会管理》的社论，指出：把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新民主主义企业，应成为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中心任务。28日，中财委发出关于在国营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要求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对原来官僚资本所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其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从而改变他们的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1950年各国营工厂企业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建立了由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和其他负责人以及相当于以上数量的工人职员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作为工厂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厂内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管理委员会的讨论。同时，还通过工人群众的选举建立了职工代表会议，它是管委会联系群众、发动和组织工人参加管理、行使主人翁权力的群众组织。民主改革的第二项工作，是清除隐藏在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彻底废除各种压迫工人的制度，如包工制、把头制、侮辱工人人格的搜身制等。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和搬运公司先后发出彻底废除和肃清包工把头制的指示和决定。随后，各国营工厂企业发动群众揭发、控诉了封建包工制和把头制的罪行，对其中罪大恶极者，依法予以严惩。在建立班组劳动组织的过程中，把技术上有经验、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工人和职员提拔到行政管理岗位上来。1951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各国营工矿企业进行

了民主改革补课，进一步清理了隐藏下来的反革命分子、逃亡地主以及尚未受到应有的惩治和改造的封建把头。国营企业的民主改革，实质上是对企业的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改革和调整，它彻底地清除了企业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全面地建立和巩固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生产改革是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生产改革的基本要求是，按照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管理的原则，废除旧的不合理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建立新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实现经营企业和生产现代化，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生产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经济核算制和采用新技术。经济核算制要求企业在经营管理中严格计算生产中的消耗和成果，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以收抵支，取得盈利，用最小限度的劳动消耗，生产出更多的成品。在技术管理方面，废除落后的生产方法，采用和推广新的生产方法。如燃料工业部1950年提出在国营煤矿废除过去长期采用的高落式与支柱式的采煤方法，采用三段长壁、矸石充填等新的采煤方法，提高日产率和使生产更安全。纺织工业推广了郝建秀工作法，收到较明显的效果。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的胜利完成，使国营企业的面貌焕然一新，带来了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使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得以最终建立。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主义国营工业的固定资产占全国工业固定资产的80%，产值占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的41.3%。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拥有全国发电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8%、棉纺产量的53%。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还控制着全国的金融、对外贸易、铁路和大部分现代化交通运输事业。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使我国无产阶级继夺取政权后，又取得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权，为领导整个国民经济的改组和恢复奠定了物质基础。

— 3 月 —

3日至4日 中共中央、政务院开展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早在1949年冬，中共中央就确定了全国财经实行统一管理的方针。1950年1月，国家财政收入没有完成计划，支出超过概算，货币大量发行，财政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其原因，除军费和行政费用负担沉重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财经工作管理不统一，制度不健全。2月13日至25日，中财委在北京召开全国财经会议，着重讨论了统一财经、紧缩编制、现金管理和物资平衡等四大问题。会议决定：（一）在统一财经工作方面，要做到财政收支统一集中到中央；公粮除5%~15%作为地方附加外，其余均由中央统一掌握；统一税收，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统一集中到中央，每日结算，解缴国库；统一编制，改变编制庞大、人浮于事的状况；统一贸易，各地贸易公司的资金、业务计划、商品调度统一由中央贸易部掌握；统一现金收支，现金的调度统一于银行。（二）在财经平衡方面，要做到通过整顿税收，集中国营企业利润、折旧以及清理仓库等措施，保证财政收支平衡；通过粮食、纱布统一调度等措施，保证物资平衡；通过加强现金管理，保证现金收支平衡。根据全国财经会议的意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3月3日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是陈云亲自起草的，主要内容是：（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制定各级编制，人员统一调配使用。（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统一调度所有库存物资，合理使用，以减少财政支出及向国外订货。（三）厉行节约。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项，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四）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五）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

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六）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和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构业务范围的规定和物资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负责。（七）划分企业归属。（八）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九）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需的投资。（十）必须严格执行以上 9 项规定。《决定》的基本要求，最重要的是三点：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保证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用一切办法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以利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为了保证统一财经工作的顺利进行，政务院随后又颁布了《关于统一管理 1950 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央金库条例》，中财委发出《关于抛售物资、催收公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的指示》，对全国财经工作实行了统一管理。3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陈云起草的《为什么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社论。同日，政务院通过《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中央贸易部发布《关于保证现金回笼的命令》。到四五月间，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实现了统一，国家财政状况开始好转，出现了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物价趋于平稳、市场进一步稳定的可喜现象。其表现是：货币的流通速度减慢了，物价稳中有降，私营企业的成交价格甚至降到国营牌价以下。各大城市批发物价指数，以 1950 年 3 月为 100，到 1950 年 12 月为 85.4%，1951 年 12 月为 96.6%，1952 年 12 月为 90.6%。长达 12 年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结束。与此同时，人民币的信用提高了，银行的存款大量增加，存放款利率也有所下降。上海市 1950 年 4 月 1 日到 15 日的半个月时间里，银行存款余额增加